

现代商务专业群校企合作情况

目 录

1、校企合作合同汇总表	2
2、湖南御泥坊化妆品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协议书.....	3
3、长沙市爱巴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协议.....	5
4、湖南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校企合作服务协议.....	10
5、湖南果秀食品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12
6、湖南省天猫新零售实训基地建设合作协议.....	15

1、校企合作合同汇总表

电子商务学院校企合作合同签订汇总表						
序	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作期限	合同类别	备注	
1	湖南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07	20130507-20160506	校企合作服务协议		
2	湖南现代农商信息有限公司	20131030	20131030-20161231	校企合作协议		
3	上海晓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0328	20140402-20140630	实训基地建设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二）		
4	鑫瑞惠民供销（湖南）有限责任公司	20140523	20140510-20190510	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合作协议书		
5	中教畅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26		电子商务综合实训与竞赛系统采购合同	100000	
6	阿里巴巴（中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21	20151021-20161020	跨境电商人才培养合作协议书		
7	中国大地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电商事业部湖南分中心	20151101	20151101-20181101	校外实训基地合作协议书		
8	长沙强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0401	20160401-20190331	校企合作协议		
9	湖南林之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10	20161031-20191030	校企合作协议		
10	湖南诚捷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70226	20170215-20200214	校企合作框架协议		
11	长沙强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		现代商务生产性实训基地整体方案设计合同		
12	长沙市中大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201805	201805-201905	涟源市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服务合同		
13	湖南电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05	201805-202105	战略框架协议书		
14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806	201806-201906	跨境电商高校人才培养合作协议书		
15	湖南新雷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80816	20180816-20230815	湖南省天猫新零售实训基地建设合作协议		
16	湖南领创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20180901	20180901-20230831	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17	长沙市爱巴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20	20181027-20181125	实训场地租赁补充协议		
18	长沙市爱巴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08	20180901-20210831	《电子商务客户服务与管理》课程建设与实训协议		
19	长沙市爱巴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08	20180901-20210831	校企合作共建电子商务学徒制实习实训基地协议		
20	湖南御泥坊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11	20180401-20210331	电子商务类专业校企合作协议书		
21	新晃蜂窝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11	201811-202112	中华蜜蜂农产品电商项目合作协议		
22	中教畅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90618	20190618-20240617	特色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战略合作协议		
23	长沙市爱巴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0901	20190901-20191130	《电子商务客户服务与管理》课程实训实施协议		
24	湖南御泥坊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91015	20191015-20191130	双十一跟岗协议书		
25	湖南御泥坊化妆品有限公司	20200824	20200903-20200913	九九大促跟岗协议		
26	长沙市爱巴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0910	20200910-20240831	校企合作共建电子商务学徒制实习实训基地协议		
27	长沙市爱巴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0910	20200910-20240831	《电子商务客户服务与管理》课程校企共建合作框架协议		
28	长沙市爱巴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0910	20200910-20201122	《电子商务客户服务与管理》课程实训实施协议		
29	长沙市爱巴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0910	20201024-20201125	实训合作学校机房使用协议		
30	湖南御泥坊化妆品有限公司	20201013	20201026-20201122	双十一跟岗协议书		

2、湖南御泥坊化妆品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协议书

HJ-20180639

2018	58
XB11-1	永久

电子商务类专业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湖南御泥坊化妆品有限公司

为加强高校教学及人才培养工作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紧密联系，借助地方和企业的优势，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建立电子商务类专业校企合作学徒制实习实训基地，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长期、紧密的校企合作关系。

二、合作项目

1. 校企合作平台建设，学校、学生、企业在教学培训、学生实习就业等方面紧密联系合作。
2. 双方合作共建项目实习教室。
3. 深化院校教师和企业管理者的交流提升。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乙方设立校外实训基地，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电子商务及相关专业的老师和学生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具体人数根据乙方岗位需求，甲方师生情况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 甲方将乙方设定为定向就业单位，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相关专业的优秀学生到乙方面试。甲方负责免费提供乙方校内宣传、面试等活动的场地，并负责做好相关学生组织工作。支持乙方做好毕业生的就业手续办理等一系列工作。跟踪乙方使用毕业生的情况，反馈、调整、及时修正专业培养计划。
3. 甲方负责提供一个场所，供合作项目实习学生使用，并负责该场地的日常管理及硬件设备的维护。
4. 甲方定期组织师生开展电子商务相关教学、讲座活动，深化教师学生和企业管理人员的交流提升。
5. 甲方结合乙方实际情况，制订学生顶岗实习期间与学生专业岗位技能培养

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不得用于非合同项目的其他用途。

六、其他事项约定

1. 本合作协议期限：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 双方定期通过走访或座谈形式就双方合作开展情况、协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如遇突发情况，双方将及时联系并加以解决。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训菊 13974925050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肖永群（花名：青藤） 18974933290

3. 本合作协议各项条款，甲乙双方需共同信守。双方合作过程中，如遇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需进行相关调整以及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

4.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出现纠纷，先由双方共同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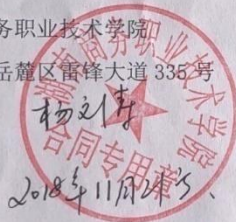
甲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雷锋大道335号

授权代表签名：

盖章：

日期：



乙方：湖南御泥坊化妆品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芯城科技园9栋御家汇大楼

授权代表签名：

盖章：

日期：



3、长沙市爱巴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协议

校企合作共建电子商务学徒制实习实训基地协议

甲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长沙市爱巴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为推动产教深度融合，实现校企协同创新，遵循“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交替”的人才培养模式，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互惠双赢的原则，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一、合作领域

1. 引进行业内前沿案例、数据等，完善教学资源库建设。
2. 充分发挥双方优势资源，做好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加大人才订单培养与优质人才储备。
3. 充分合理利用实训基地，组织开展各种技能比武和培训认证工作。

二、合作模式

（一）共建《电子商务客户服务与管理》课程

乙方与甲方电子商务专业、移动商务专业教研室合作开发《电子商务客户服务与管理》课程，提供课程所需要的前沿案例、数据及相关资源，协助专业教研室完成该门课程的教学资源建设与管理任务。

（二）共建“电子商务专业、移动商务专业实训、实习基地”

务客户服务与网店运营管理》学徒制培养暑期班，完成岗位技能的学习和实践，以企业工作环境和管理制度培养学生的岗位技能、岗位意识和团队精神。

2. 每年9月-12月，可针对大三学生组建30-50人的《电子商务客户服务与网店运营管理》学徒制毕业订单班，对学生进行定向培养、岗前深度培训、择优录用。

3. 有关学徒制暑期班、毕业订单班的组织形式及学生管理、师资调配、费用等问题，双方另行签订具体执行协议。

4. 学生在乙方进行校外实习期间，乙方应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等相关法规、制度，参照乙方员工薪酬标准支付合理报酬，尽到管理责任。

三、合同效力约定

1. 合作时间暂定三年，即2018年09月01日至2021年08月31日，具体执行协议每年签订一次，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进行局部调整，争取长期合作。

2.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履行，若因乙方自身运营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妥善处理当期甲方的实训课程安排，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双方均不得以合作名义，对外进行不实宣传，由此造成对方声誉或实际利益损失，属违约行为。鉴于甲方为公立事业单位，若乙方因自身行为导致社会反响恶劣，并由此造成甲方社会形象等受损，甲方可无条件立即终止合作，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 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可继续续约，续约内容再次商定。

5. 合同期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约的，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出场地，并对场地内属于乙方的资产进行处理；逾期将视为乙方无条件放弃投入的资产，甲方有权予以处置。

6. 双方签订具体执行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长沙市爱巴森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2018 年 11 月 8 日

2018 年 11 月 8 日

《电子商务客户服务与管理》课程 建设与实训协议

甲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长沙市爱巴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为推动产教深度融合，实现校企协同创新，遵循“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交替”的人才培养模式，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互惠双赢的原则，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一、合作内容

由甲方提供场地、实训楼机房、安排学生参与，乙方提供巴拉巴拉电子商务学徒制实习实训基地电脑设备、网络操作平台及技能培训师资，共同合作完成《电子商务客户服务与管理》课程内容开发，并组织完成学生学徒制顶岗培训与实训。

二、合作细则

（一）培训安排

1、每期课程实训总时长为学生二年级一期开学第一天至11月30日。分为两个部分：培训阶段（开学至10月31日，40课时），实训实操阶段（11月1日至11月30日，112课时）。

2、实训全程的人员、实训内容、时间、管理安排，另行签订具体执行协议。

3、培训阶段课程在教室完成，实训实操阶段课程在校内实训室和巴拉巴拉电子商务学徒制实习实训基地完成。

4、实训实操期间，学生的人身安全、学习纪律等由甲方指



三、合同效力约定

1、合作时间暂定三年。即2018年09月01日至2021年08月31日。协议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可续签协议。

2、甲乙双方就实施细则另行签订具体执行协议，具体执行协议可根据每年学生情况做适当调整，不得违反本协议原则。

3、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限内，不得无故终止协议履行，若因专业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变化或自身运营等情况，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终止，对于当期学生的实训安排，应妥善处理。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甲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长沙市爱巴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2018年11月8日

2018年11月8日

4、湖南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校企合作服务协议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甲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湖南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0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供销合作社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意见》（供销科联字〔2011〕7号）文件精神，全面实施“科教兴社”和“人才强社”战略，为千亿湘茶产业培育人才，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湖南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乙双方开展校企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同育人、互惠多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之处，可做其他补充。

（一）建立教学、实习、就业基地，培养农村数字商务人才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教学、见习、实习、就业基地（或人才培养基地），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企业（公司）人力资源培训基地（或产学研合作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方发布信

与甲方科技开发、教学改革、教材编写等工作。成果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三) 教学、科研及产学合作，开展千亿湘茶产业研究

1. 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中高层领导为学校客座教授进行企业文化与管理实务的系列讲座，并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工作。

2. 乙方聘请甲方高层（院领导）担任乙方企业发展顾问，并定期进行系列讲座。

3. 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各个层次的科技项目研究开发。相关具体合作事项，将另行签订协议以明确。

三、协议期限及变更

1. 本协议期限为三年，即2021年4月1日到2024年3月31日。三年到期后双方协商再进行合作签约，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甲乙双方达成的协议，如发生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双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1.3.31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1.3.31

5、湖南果秀食品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甲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南果秀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电子商务人才，同时也为学生教学、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乙双方开展校企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同育人、互惠多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之处，可做其他补充。

（一）建立教学、见习、实习、就业基地（人才培养基地）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教学、见习、实习、就业基地（或人才培养基地），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企业（公司）人力资源培训基地（或产学研合作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方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同商定的名称，并开展教学、见习、实习、培训、科研等合作项目。

2. 甲、乙双方应从符合教学规律、切合企业实际、适应企业生产周期的角度制定学生实习期间的切实可行的教育计划、以保证实习期间工、学任务的顺利完成。同时，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

人才，并命名为“班”，并根据乙方企业发展状况，根据生产经营规模或投资领域变化等情况，适时共同商讨调整定向培养专业、规模和合作方式。

2. 为保证合作培养的人才质量，乙方应投入一定的办学资源。如在甲方投资建设专门化的实验实训室，满足合作班级学生的实验实训需要；推荐企业的技术骨干，科研能手承担合作班级的部分教学任务；积极为合作班级的学生下企业实践创造条件，以使合作培养的学生尽快适应企业的需求；与甲方共同开发相关课程。

3. 乙方有对甲方的“订单班”等人才培养方案提出改进意见的权利。甲方以产学合作、工学交替、顶岗实习的现代人才培训模式，按照企业人才规格要求设置课程、组织教学，保证乙方人才培养质量。

4. 甲方选派优秀教师与业务骨干参与乙方科研项目开发，技术援助和学术研讨，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并将乙方成功进行推广。

5. 乙方选派中高层领导，技术人员、中高级技师担任甲方客座教授、专业带头人或兼职教师，参与甲方人才培养过程；参与甲方科技开发、教学改革、教材编写等工作。成果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三）教学、科研及产学合作

1. 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中高层领导为学校客座教授进行企业文化与管理实务的系列讲座，并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工作。

2. 乙方聘请甲方高层（院领导）担任乙方企业发展顾问，并定期进行系列讲座。

3. 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各个层次的科技项目研究开发。相关具体合作事项，将另行签订协议以明确。

三、协议期限及变更

1. 本协议期限为三年，即 2018 年 2 月 20 日—2021 年 2 月 19 日。三年到期后双方协商再进行合作签约，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甲乙双方达成的协议，如发生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须要或不可能，双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8年2月20日

乙方：湖南果秀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8年2月20日

6、湖南省天猫新零售实训基地建设合作协议

湖南省天猫新零售实训基地建设合作协议

本业务合作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1）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甲方”），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为湖南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

（2）湖南新雷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乙方”）是依法成立的公司，并且已得到天猫授权许可在湖南高校开展相关业务的合法主体。

甲方及乙方在本协议中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鉴于：

（1）甲方是一所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通过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受教育者进行系统的教育活动的组织机构。

（2）乙方是一家新零售互联网公司，在线上线下新零售运营领域拥有先进的经营理念与技术支持。

双方拟进行资源互补，甲方拟通过乙方新零售资源技术以及新零售管理经验，帮助甲方电子商务等专业提升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水平，乙方拟借助甲方的教育环境以及人才基础与甲方合作建立新零售实训基地，培养新零售经营人才，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作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天猫新零售实训基地模式：是指由甲乙双方为推进新零售人才培

养，依托天猫互联网平台，利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技术与高校联合进行线下智慧门店、线上门店协同运营探索的一种新零售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

2、“天猫”商标或标记（VI）：是指天猫对乙方授权的，用于识别实训基地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的标记，包括但不限于“天猫”、“天猫校园店”中英文标记、图形、吉祥物其相关联的特定标志、图案。所有权归属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甲方决定将其 1 号宿舍一楼青山路临街 区域，面积 570 平米的场地和 食堂三楼湘商创业园 区域，面积 80 平米作为与乙方共同探索和建立湖南省第一家（乙方唯一自营）【天猫新零售实训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其中包括天猫校园智慧店、仓库、办公及实训场地，开展新零售学徒制人才培养（学徒制人才培养的实施方案由双方协商后另行制定），合作时间为 5 年，其中场地租金前三年免费，后二年乙方承担场地租金每年 10 万元，租金于当年 8 月 16 日前按年支付，水电费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一次性投入 200 万元资金，负责基地装修、设备购买、证件办理、基地经营与管理、实训课程安排、实训讲师安排等工作。

3、基地在开展正常经营同时，主要开展新零售线上运营、活动策划、商品管理分析、商品采购与配送等岗位实习实训，上述场地乙方不得转租，不得改作他用。

4、在项目期间，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协作的原则，相互配合，使项目顺利圆满完成。

5、甲方仅能在基地使用天猫商标授权。

(1)甲方在合作期限内可以使用“天猫”或“天猫校园店”（以下简称“授权商标”）品牌经营实训基地，该权利在授权期限内是非独占、非排他性且不可转让及分许可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此品牌授权不得被视为对上述商标有关的知识产权及其衍生的权利、商誉、所有权或任何其他权利的转让、让渡许可。

(2)甲方可以使用的经营区域为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变更使用门店，不得在授权区域所属学校以外的地区从事与本协议授权模式相同或类似的实训基地。如需增加实训基地需事先获得乙方书面同意。

备注：如果甲方需要在学校宣传册上使用天猫品牌，仅能使用“天猫新零售实训基地”字样，不得承诺学生可进入“天猫”“阿里巴巴”工作内容。该品牌授权权利在授权期限内是非独占、非排他性且不可转让及分许可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此品牌授权不得被视为对上述商标有关的知识产权及其衍生的权利、商誉、所有权或任何其他权利的转让、让渡许可，且授权区域以及指定门店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

6、除非经过乙方事先书面批准，甲方不得更改已确认的授权商标 VI，乙方有权不时对上述 VI 进行修改，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进行维护与升级。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合同期间，甲方应当每年安排老师和学生 5500 人日到基地进行免费实训，其中甲方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实训期间甲方师生应遵守乙方的相关制度，不得损坏乙方设备、财产。

2、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将依据基地的经营案例和数据、资料等，共同编写关于新零售教育教学的专著、教材或实训指导书，每年编写 1 本。甲方学生进入基地实训前，乙方应牵头组织甲方等相关专业人员进行编写实训指导书，经甲方审定后由甲方印刷发给实训学生。

3、合同期间，甲方指定专人依据乙方书面授权的天猫平台的经营案例和数据、资料等，进行科学研究和公开发表。

4、甲方根据约定上述场地，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土地使用权属证明。

5、合作期间因政府和学院统一规划需要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应按乙方投入成本对乙方进行补偿；合作期间，若乙方经营违法、违约（主要违反第二条第 3 点，第三条“甲方权利与义务”第 1、2 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做任何经济补偿，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出场地。

6、在乙方进行场地建设期间，如有确需甲方出面办理相关手续时，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7、乙方在实训基地运营过程中，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学校相关

第六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协商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解决不成可向任一方所辖法院提起诉讼。合同自双方签字后即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签字：

2018年8月16日

乙方（盖章）

签字：

2018年8月16日